

天津体育学院基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建工程和设备、材料及专业分包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学校基本项目招投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天津市相关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其他资金进行基建工程、修缮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监理等，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投标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诚实守信、依法办事、严格程序、集体把关和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建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建筑工程、修缮工程等招投标活动的决策、宏观管理以及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决标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工作小组由主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校办、基建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室和工程使用（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基建处负责基建工程、修缮工程招投标的组织及具体业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招投标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落实学校招投标方面的制度和实施办法。

2、根据学校基建、修缮等工作计划，做好招标项目的前期调研和招投标材料准备（复核）工作。

3、负责拟定（审核）和发布招标公告，草拟（复核）合同，审查招标文件等。

4、接受投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向入围投标人发售标书。

5、组织开标、评标，根据评标结果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七条 监察审计室负责对招标全过程监督，包括：评审专家的抽选、开标、评标、决标以及各类纠纷、投诉的处理。

第三章 招标方式及范围

第八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

第九条 公开招标是指学校或由学校委托政府或社会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投标人的投标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学校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不低于 3 家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招标方式。

第十条 下列财政性资金施工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委托国家集中招标机构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基建工程项目。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3、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 4、学校基建工作小组认为应当进入市场进行招标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经学校基建工作小组批准可由学校自行邀请招标：

-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施工项目。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 3、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 4、学校自筹资金以及其他非财政性资金的施工项目。

5、招标项目比较特殊，如保密项目或者专业性强，公开招标与不公开招标均不影响投标人数量的，或公开招标时间过紧的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下列小型工程、修缮项目不需要招标，可由基建处按照单一来源施工方式直接组织施工：

- 1、涉及抢险、救灾、应急事项。
- 2、学校后勤各中心日常施工、日常维护，且技术指标符合工程要求的。
- 3、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4、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国内外民间组织或者个人全额捐款并提出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校外组织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由基建处负责，会同招标代理共同商定招标文件信息发布公告内容，由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或政府采购网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由基建处牵头组织，会同招标代理单位的相关人员，按信息发布的公告内容，对参与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及必要的考察，报校领导审定。

第十六条 由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基建处组织基建、审计等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由基建处、招标代理组织入围单位统一进行图纸交底、答疑。

第十七条 参与投标的入围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或市招标站组织专家进行评标，按规范程序进行并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八条 由基建处负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投标书应标内容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中标通知书下达后，基建处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临设搭建等进场准备工作并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第五章 校内组织的基建工程和材料设备招投标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第二十一条 由基建处编制招标文件，明确相应的质量要求、数量、技术要求、工程量等，按招标开标日期，提前报校领导审定。经财务处确认经费来源后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发布招标邀标信息，办理投标单位报名手续。凡符合招标资质要求的投标单位都可参与投标，确定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应标文件、相关资料、样品交至基建处指定的地点，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开标时间一般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或基建处确定的时间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标小组成员由基建处按规定的程序报校领导确定或商定，提前由专人通知。

第二十五条 开标会议由基建处负责人主持召开，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投标人到会述标。

第二十六条 开标时，由审计监察室人员负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基建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交由评标人员逐个审阅投标书文件内容并交流评议。

第二十七条 根据商定的评标办法，在充分审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质、报价、方案设计、施工组织、售后服务等应标情况后，集体确定中标单位。参与评标的全体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审计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工作纪律、监督与责任追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投标过程中的纪律

监督，遵守以下规范：

第二十九条 禁止应当公开招标而不招标，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或采购的项目自行直接发包给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运作。

第三十条 禁止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影响，或采取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投标。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泄露标底（或其它与招标相关的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资料）搞“关系标”和“人情标”。

第三十二条 禁止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第三十三条 禁止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出国（境）和高消费娱乐。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索要和低价购买产（商）品。

第三十五条 禁止使用或借用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钱、物。

第三十六条 禁止收受任何单位提供的赞助资金。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任何业务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学院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任何单位为本人装修（建）住房。

第三十九条 禁止向任何业务相关单位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基建、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或材料购买、工程分包、劳务就业等经济活动。

第四十条 禁止在招标和评标工作中故意提出有失公正的操作方式或评标意见；违反规定干预、影响招投标和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四十一条 禁止其它违背客观、公正、科学原则，进行招标、评标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基建工作小组、基建处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及其他相关部门和教职工监督。各有关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对违反以上规定者，特别是造成学校资产及资金损失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